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19 日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2、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999 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一）。

三、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施建明先生或（在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过半数董事推选的董事主持。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推举投票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议案；

（六）与会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讨论、审议、发言或咨询；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在监票人监督下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统计；

（九）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宣读会议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在会议召开前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出席会议。

三、与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行使权利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如股东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发言。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当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案相关。

五、对于超出议案范围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如有）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指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如实行累积投票制，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

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请与会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本次股东大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十、公司不向与会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与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度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董事会工作情况,以董事会名义编制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一年。面对形势严峻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始终坚持“创新、优质、诚信、服务”的发展理念，稳步推进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不断挖掘释放新质生产力，积极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深入推进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立足本业，深耕细耘，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了平稳的整体发展态势。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084.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0.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 9,736.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4%。

2024 年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37,168.29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4,800,000.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48%。现金分红充分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对加强投资者回报工作的重视。

董事会坚持公司规范运作、合规治理，2024 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陆续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2024 年公司为顺应市场发展、改善公司产品结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

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前提条件下，将募投项目“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中 5,500 吨涤纶/涤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调整为 5,500 吨锦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同时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该产品结构调整有助于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开发新的市场，有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收益。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运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16、《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7、《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的议案》 18、《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9、《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关于对埃及项目增加投资额的议案》 2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与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在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对审议事项作出表决，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的前提下，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度

			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12、《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各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专业的建议，推动公司合规、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地促进了公司合规运作。

（五）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6 份，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失误或违法违规被监管关注的事项。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严控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电话咨询、上证 e 互动问答，以及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等形式，认真做好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2024 年度内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分别为 2023 年

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问答回复投资者提问 66 项，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持了与投资者的顺畅沟通与良性互动，积极维护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一）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和谐、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二）持续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依照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做好年度经营计划；继续加强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建设，打造特色产品和服务，加深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挖掘新市场的潜在需求；强化人才培养，特别是针对埃及项目和募投项目新产品的人才储备；持续改进数字化管理的软硬件建设，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体现上市公司的人文治理；保持稳定的分红机制，以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关注行业政策导向和趋势的动态，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谋求多元发展，提升公司规模，增加经营效益；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技术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问技术要效益。

（四）继续加强公司风险管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以往的实践经验，强化公司治理，切实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推动企业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做好公司董事会以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确保公司治理工作平稳过渡。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度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以监事会名义编制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企业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次会议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列席和出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 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 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 掌握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未发现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和收益均在到期日及时划归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调整、内部投资机构调整并延期事项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均未变更；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每半年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应朝阳、张华鹏、张军结合 2024 年全年工作情况，分别编制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应朝阳）》《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华鹏）》《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应朝阳、张华鹏、张军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审计报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 年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7,084.93	70,936.53	8.67
营业成本	56,666.03	53,141.56	6.63
毛利	20,418.90	17,794.97	14.75
税金及附加	949.66	883.00	7.55
期间费用合计	7,947.01	6,874.31	15.60
其中：销售费用	3,104.65	2,349.55	32.14
管理费用	3,522.64	3,427.91	2.76
研发费用	2,926.00	2,761.21	5.97
财务费用	-1,606.28	-1,664.36	不适用
其他收益	682.03	747.79	-8.79
资产减值损失	588.59	298.63	97.10
净利润	9,746.80	10,393.72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0.49	10,393.72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36.93	9,156.55	6.34
毛利率	26.49%	25.09%	增加 1.40 个百分点
净利润率	12.64%	14.65%	减少 2.01 个百分点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084.93万元，同比增加8.67%；毛利总额20,418.90万元，同比增加14.75%；毛利率26.49%，同比增加1.40个百分点；净利润9,746.80万元，同比减少6.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36.93万元，同比增加6.34%。

二、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构成及各类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期末		2023 期末		同比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9,846.13	37.06	60,905.71	61.20	-21,059.58	-3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93.51	30.32	9,763.54	9.81	22,829.97	233.83
应收票据	5,202.72	4.84	4,397.44	4.42	805.28	18.31
应收账款	15,326.11	14.26	11,465.71	11.52	3,860.40	33.67
应收款项融资	23.66	0.02	10.00	0.01	13.66	136.60
预付款项	1,327.76	1.24	815.92	0.82	511.84	62.73
其他应收款	1,209.69	1.13	279.53	0.28	930.16	332.76
存货	11,884.29	11.05	11,831.39	11.89	52.90	0.45
其他流动资产	92.87	0.09	46.03	0.05	46.84	101.76
流动资产合计	107,506.74	100.00	99,515.27	100.00	7,991.47	8.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107,506.74万元，较上年增加7,991.47万元，增幅8.03%。其中：货币资金减少21,059.58万元，减幅34.58%，主要系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2,829.97万元，增幅233.83%，主要系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3,860.40万元，增幅33.67%，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11、12月销售额有所增加，未到结算期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款项融资增加13.66万元，增幅136.60%，主要系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预付款项增加511.84万元，增幅62.73%，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930.16万元，增幅332.76%，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增加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增加46.84万元，增幅101.76%，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导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各类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期末		2023 期末		同比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493.17	3.49	1,145.84	1.96	1,347.33	117.58
固定资产	50,729.67	70.95	40,324.15	68.98	10,405.52	25.80
在建工程	8,304.21	11.61	6,940.31	11.87	1,363.90	19.65
使用权资产	355.26	0.50	13.26	0.02	342.00	2,579.19
无形资产	9,150.93	12.80	9,420.11	16.12	-269.18	-2.86
长期待摊费用	372.10	0.52	371.33	0.64	0.77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4	0.08	39.09	0.07	19.05	4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2	0.05	200.81	0.34	-161.49	-8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02.80	100.00	58,454.90	100.00	13,047.90	22.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71,502.80万元，较上年增加13,047.90万元，增幅22.32%。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增加1,347.33万元，增幅117.58%，主要系厂房租赁增加导致；使用权资产增加342.00万元，增幅2,579.19%，主要系新增租赁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19.05万元，增幅48.73%，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161.49万元，减幅80.42%，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导致。

三、负债情况

1、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期末		2023 期末		同比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0,568.48	93.64	26,190.18	89.44	14,378.30	54.90
非流动负债	2,757.56	6.36	3,091.96	10.56	-334.40	-10.82
负债总计	43,326.04	100.00	29,282.14	100.00	14,043.90	47.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43,326.04万元，较上年增加14,043.90万元，增幅47.96%。其中：流动负债增加14,378.30万元，增幅54.90%；非流动负债减少334.40万元，减幅10.82%。

2、流动负债构成及各类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期末		2023 期末		同比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714.87	51.06	10,933.21	41.74	9,781.66	89.47
应付账款	9,490.32	23.39	10,870.83	41.51	-1,380.51	-12.70
预收款项	138.16	0.34	203.62	0.78	-65.46	-32.15
合同负债	867.21	2.14	667.12	2.55	200.09	29.99
应付职工薪酬	2,097.58	5.17	2,518.10	9.61	-420.52	-16.70
应交税费	1,696.66	4.18	883.47	3.37	813.19	92.05
其他应付款	411.95	1.02	75.29	0.29	336.66	447.15
其他流动负债	5,104.10	12.58	38.54	0.15	5,065.56	13,14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5	0.12	0.00	0.00	47.65	/
流动负债合计	40,568.48	100.00	26,190.18	100.00	14,378.30	54.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40,568.48万元，较上年增加14,378.30万元，

增幅54.90%。其中：短期借款增加9,781.66万元，增幅89.47%，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预收款项减少65.46万元，减幅32.15%，主要系预收租金减少导致；合同负债增加200.09万元，增幅29.99%，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导致；应交税费增加813.19万元，增幅92.05%，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336.66万元，增幅447.15%，主要系应付押金保证金增加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5,065.56万元，增幅13,143.64%，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增加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47.65万元，全增加，主要系一年内租赁负债增加导致。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各类负债占非流动负债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期末		2023 期末		同比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302.54	10.97	15.67	0.51	286.87	1,830.70
递延收益	1,714.35	62.17	2,050.71	66.32	-336.36	-1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67	26.86	1,025.58	33.17	-284.91	-27.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7.56	100.00	3,091.96	100.00	-334.40	-10.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负债2,757.56万元，较上年减少334.40万元，减幅10.82%。其中：租赁负债增加286.87万元，增幅1,830.70%，主要系新增租赁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284.91万元，减幅27.78%，主要系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的暂时性差异减少导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额	同比增减幅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5.02	18,106.43	-8,451.41	-4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84.29	-19,385.78	-18,298.5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0.49	47,325.01	-40,914.52	-86.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48.10	46,309.00	-67,357.10	-145.45

2024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1,048.1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67,357.10万元，减幅145.45%。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8,451.41万元，减幅46.68%，主要系公司11、12月销售额的增加未到结算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的金额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的金额，以及收到政府补助和出口退税减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8,298.51万元，主要系结构性存

款增加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40,914.52万元，减幅86.45%，主要系上期收到首发募集资金所致。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自身发展需求以及生产经营需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附件：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求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实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运营情况和结果，通过对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的分析研究，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秉持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而成。

二、预算编制基础假设

-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按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汇率及银行信贷利率；
-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5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 营业收入：2025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约 8 亿元；
- 利润总额：2025 年计划实现利润总额约 1.18 亿元。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监管部门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相关要求,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104,861.1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9,265,497.14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8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4,800,000.0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4,80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4.7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4,80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4.76%。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见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800,000.00	34,800,000.00	34,8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100,104,861.16	103,937,168.29	109,814,655.8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59,265,497.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4,4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4,618,895.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4,4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9.7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加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满足公司实际工作与沟通的便利需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信息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维，200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晓燕，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肖瑞峰，199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是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并根据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办理合同签署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董事的职位及工作情况，现将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的 2025 年度薪酬标准公布如下：

一、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施建明	董事长	87.50
施屹	董事、总经理	77.49
张红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9.34
范春跃	董事、财务负责人	64.84
张军	独立董事	7.24
张华鹏	独立董事	7.24
应朝阳	独立董事	7.24

二、2025 年度薪酬标准

1、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的公司董事

2、本方案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1）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 7.24 万元/年（含税），按年发放。

（2）其他内部董事薪酬

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2025 年度，公司将根据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以及履职情况发放薪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监事的职位及工作情况，现将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的 2025 年度薪酬标准公布如下：

一、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张利方	监事会主席	29.54
庄利明	监事	49.04
董旭明	监事	22.23

二、2025 年度薪酬标准

1、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的公司监事

2、本方案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公司监事均为公司内部职工，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2025 年度，公司将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以及履职情况发放薪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合理利用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三、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四、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0,095,400.54	1,802,090,928.51
负债总额	433,260,402.11	422,633,09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4,011,858.81	1,376,912,514.86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6,550,241.40	28,419,471.33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139.83%，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控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